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0.18 農企字第 10202339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要 旨：核釋農業用地上有未經申請之設施或建築物，其補辦容許使用期限之疑義

主 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上有未經申請之設施或建築物，其補辦容許使用期限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102 年 10 月 2 日府農農字第 1020200805 號函。

二、有關貴府於執行農地管理稽查業務，倘發現農業用地上屬得核准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或農舍，擬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補辦相關程序，宜斟酌申辦案件所需之辦理時間，俾給予一定之補辦期限，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至於當事人倘屆期仍未完成補辦相關程序，而確屬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文件者，貴府自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